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22.81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2.810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22.810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2.810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予以确认。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予以确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